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博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奕同：本院受理原告付翔宇与被告重庆博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奕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重庆博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奕同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19973号】起诉状副本（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重庆博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二手车买卖合同；2.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超额支付的款项1260元；3.判令二被告共同双倍返还定金348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